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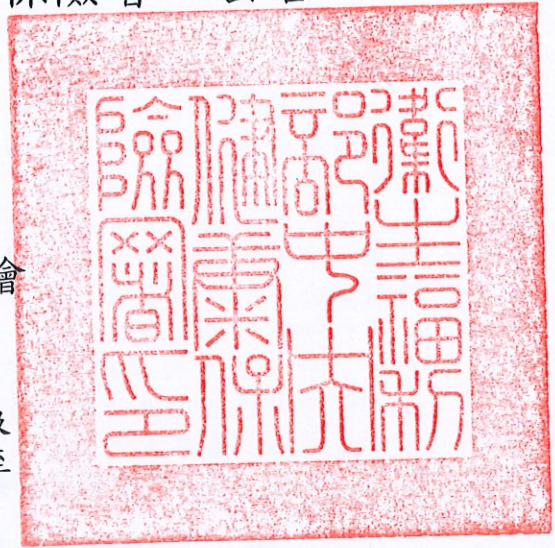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0500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  
「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」各一份(請至  
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stiripentol成分藥品Diacomit Hard Capsules 250mg及Diacomit 250mg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 in sachet 共計2項藥品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3.2.12.Stiripentol (如Diacomit)」給付規定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VC00067100	Diacomit hard capsules 250mg	STIRIPENTOL 250MG	—	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1	151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3.2.12.規定。	113/02/01
2	VC00069165	Diacomit 250mg powder for oral suspension in sachet	STIRIPENTOL 250MG	250MG	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1	151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65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.3.2.12.規定。	113/02/0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

(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.3.2.12. <u>Stiripentol (如 Diacomit): (113/2/1)</u></p> <p>1. <u>限用於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嬰兒期嚴重肌痙攣性癲癇 (SMEI, Dravet syndrome) 病人，並且合併服用 clobazam 及 valproate 兩種藥物無法充分控制癲癇發作時，併用本藥品作為輔助治療難治的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 (generalized tonic-clonic seizure)。</u></p> <p>2. <u>停止治療條件：在持續使用(含自費使用)1 年後，若病人全身陣攣性及強直陣攣性發作頻率未比用藥前減少超過 50%者，則應停止使用。</u></p> <p><u>註：減少超過 50%之定義為「【用藥前 3 個月之平均每個月全身陣攣性及強直陣攣性發作次數(a)-用藥後 1 年平均每個月全身性強直陣攣性發作次數(b)】 / a」</u></p> <p>3. <u>本藥品不能與 cannabidiol 合併使用。</u></p>	<p>無</p>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